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函

地址：300027新竹市武昌街110號

聯絡人：劉亭嘉

電話：03-5263176 分機 506

傳真：03-5263100

信箱：ac506@nhcl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竹美行字第11220002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D000120_112D200006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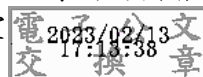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館現有公務車1輛，辦理無償讓與及移撥需求調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物移撥清冊1份，如有需求，請於112年2月24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案承辦人，並函復受讓意願，俾辦理後續移撥事宜。
- 三、如欲瞭解旨揭堪用財物之現況，得洽本館現場查看；後續領取及搬運等事宜，由受移撥機關自行辦理及負擔相關費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館行政室



線

